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94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林志展  
吳○○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，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、請求被告間就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於民國111年8月22日所為無償贈與行為及於111年9月1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；(二)、請求被告吳○○應就系爭不動產，於111年9月1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林志展所有。此兩項聲明經濟目的實屬同一均在使系爭不動

01 產回復至未移轉所有權前之狀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  
02 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與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較低者為斷。而  
03 系爭不動產依據113年公告現值計算價額總計為84萬2,927元  
04 （計算式見附表一）。又截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（即11  
05 3年8月1日）止，原告依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53758號債權  
06 憑證對林志展之本金、利息及執行費、程序費用債權總額為  
07 21萬2,349元（計至起訴時即113年8月1日，計算式見附表  
08 二），本院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1萬2,349元，應  
09 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  
10 繳1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  
11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  
12 特此裁定。

13 三、另原告併請提出系爭不動產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及  
14 依土地登記謄本所示補正被告吳○○之完整姓名、身分證字  
15 號及正確之聲明，並提出全體被告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  
16 勿省略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 
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1 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 
23 書 記 官 羅崔萍

24 附表一：  
25

編號	財產內容	權利範圍	價額 (新臺幣/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72分之1	$7,800 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492.54 \text{m}^2 \times 1/72 = 53,359 \text{元}$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72分之1	$9,575 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303.03 \text{m}^2 \times 1/72 = 40,299 \text{元}$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72分之1	$9,575 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0.06 \text{m}^2 \times 1/72 = 8 \text{元}$

(續上頁)

01

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72分之1	$9,575 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,020.95 \text{m}^2 \times 1/72 = 135,772 \text{元}$
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72分之1	$9,575 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46.84 \text{m}^2 \times 1/72 = 6,229 \text{元}$
6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72分之1	$11,500 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3,000.57 \text{m}^2 \times 1/72 = 479,258 \text{元}$
7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72分之1	$9,575 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1.58 \text{m}^2 \times 1/72 = 1,540 \text{元}$
8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72分之1	$11,500 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39.63 \text{m}^2 \times 1/72 = 6,330 \text{元}$
9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72分之1	$11,500 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52.67 \text{m}^2 \times 1/72 = 24,385 \text{元}$
10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72分之1	$11,500 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0.40 \text{m}^2 \times 1/72 = 64 \text{元}$
1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72分之1	$11,500 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2.72 \text{m}^2 \times 1/72 = 2,032 \text{元}$
1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72分之1	$11,500 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65.85 \text{m}^2 \times 1/72 = 10,518 \text{元}$
1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72分之1	$10,541 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567.84 \text{m}^2 \times 1/72 = 83,133 \text{元}$
			共計84萬2,927元

02

附表二：

03

請求項目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及適用利率 (民國)	計算式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
請求金額	5萬285元	計息本金49,420元	
利息	16萬662元	自97年5月1日起至113年8月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	$49,420 \times 20\% \times (16 + 93/365) \div 160,662$
執行費用	402元		
程序費用	1,000元		
合計	21萬2,349元	$50,285 + 160,662 + 402 + 1,000 = 212,349$	